

股票代碼：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8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10
五、誠信經營守則.....	12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七、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八、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45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三、董事持股情形.....	5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 （4）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6）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7）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酬金，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四）。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7 頁（附件五）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24 頁（附件六）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43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資金貸與超限之情事，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公司別	資金貸與對象	改善方案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因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使原意願買家交易時程延宕，惟本公司即使受到疫情及景氣走弱等影響，仍積極與多家公司進行出售商討及盡職調查，本公司預計將於 112 年 5 月收到 Sunshine Solar 公司資產出售訂金後，調整資金貸與金額；如時程超過前述出售時程，本公司將評估集團資金調度狀況，調整資金貸與金額，使前述資金貸與超限乙案透過調節子公司資金而於 112 年 5 月底前改善完成，盡最大努力維護股東權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第 25-4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95,152,838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948,679,832 元及其他調整數新台幣 153,087,717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0,439,277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年度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擬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57 頁（附錄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11 年度，上半年新冠疫情依舊嚴峻，全球經濟震盪不安，再生能源在平價上網及持續積極降低成本暨效率提升的要求下，雖隨著全球各地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全球太陽能光電裝置量正以驚人的速度快速成長，整體太陽光電利潤空間縮減。太陽能產業矽料價格波動大，下游電池片廠商在採購時更積極控制成本，且面臨中國太陽能導電漿廠降價競爭，太陽能導電漿在中國強勢崛起的眾多漿料廠下，研發周期縮短，產品迭替迅速，獲利空間大幅縮減；本公司在嚴峻的環境中，始終不敢鬆懈，持續加強研發實力及速度，嚴格控管庫存成本，惟在兩岸上半年的政治情勢及嚴格的疫情控管下，貨運管制及隔離政策使導電漿出貨速度下降，本公司導電漿在 111 年度持續面臨嚴苛挑戰。本公司研發團隊持續努力推出最新高效產品，且積極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及半導體拋光與再生晶圓，為公司永續發展提早佈局。

本公司就三大產品出貨狀況分述如下：

碩禾公司正面銀漿產品。雖太陽能裝置量增加，惟客戶印重下降及疫情嚴重影響人流及物流交通速度，111 年度全年出貨量及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正銀產品因高轉換效率的特性及高性價比，且正銀漿佔電池片生產成本比重高，對電池片效率影響最甚，客戶使用上仍以效率為主。本公司於各項成本控制，採取最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措施，以因應國際銀價報價波動。在大尺寸太陽能晶圓潮流下，線型愈細，愈考驗太陽能漿料廠研發技術實力，本公司專心致力研究發展高效產品，與客戶合作開發，除主流 P 型 PERC 導電漿外，更加強 N 型 TOPCon 導電漿發展，並積極拓展一線大廠客戶，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

禾迅公司太陽能電站發電收入。碩禾公司旗下禾迅公司目前持有國內外發電效益較好的電站共計約 23MW，電費收入雖受天候影響，但收入仍屬集團中最穩定，貢獻穩定現金流。

華旭公司半導體及鑽石線產品。111 年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促進經營合理化及節省管理成本，加強營運能力，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 100% 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提升集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使本年度華旭公司損失幅度已受到控制。電鍍金剛石線鋸技術起源於日本，隨中國競爭廠商爭相加入後，目前鑽石線以中國廠商為主，細線化進程迅速，擁有價格制定話語權。碩鑽公司在此競爭環境中，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客戶需求為宗旨，併橫向研發其他切割線應用品項。華旭公司預計在 111 年度逐漸擴產，邁向損益兩平。半導體事業主要產品為 Dummy Wafer 和 Test wafer 和 Reclaim wafer，為提高產品競爭力，華旭公司自 110 年底開始持續改善製程、購進生產設備及建置高等級無塵室，並延攬半導體領各種專業人才，開發及生產高專業性、高門檻矽晶圓之 6 吋、8 吋再生晶圓與測試晶圓；另外為了未來高功率元件與電動車市場

需求之佈局，在111 年已完成了6 吋碳化矽，切拋導全製程，並且以小量量產繼而111 年底開始規劃發展碳化矽磊晶相關技術，用以提升碳化矽晶圓產品的高價值性，提高華旭公司在台灣碳化矽領域有substrate 和epitaxy多功能的重要性。

111 年經歷了烏俄戰爭帶來的能源價格高漲，各國對於再生能源的重視度大幅提升，太陽能市場因此蓬勃發展，111 年全球元件需求達 280GW。112 年在各國能源轉型的持續推動下，InfoLink 預估全球需求將成長 21.6%至 338GW。整體而言，即使成長率相較去年下滑，仍預期 112 年整體市場需求在總量上成長約 60GW，且若各國能在政策限制上有所突破，需求將有機會出現進一步的增長，樂觀情況下預期全球需求將有機會成長至 398GW。太陽能產業將在 112 年逐漸轉為供應過剩，並帶動價格的下跌，有利短期的需求擴張，整體而言對 112 年市場保持樂觀態度，但目前仍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政策上如印度、美國必須在保護本土產能與發展市場上的矛盾間找出解決方案；歐洲市場在 112 年也有可能面臨總體經濟變化對需求帶來的影響，且針對強迫勞動提出的措施也可能在未來影響光伏發展；中國疫情解封、產業競爭格局的改變可能使供應方面出現短期的大幅度變化。長期而言隨著各國政府能源轉型的推動、政策目標的期限接近，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碩禾公司導電漿料以獨特的經營模式—「材料配方的設計業」與「製程整合的服務業」，從材料配方 design-in 客製化，客戶需求即時服務，到投入下游產品測試設備、提供製程整合服務，加上於大陸蘇州、鹽城等地設有服務據點，以便於就近技術服務客戶，將有助於出貨量大幅提升且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展望未來預期碳零排放已成為全球主要國家的共識，以太陽能為代表的再生能源整體市場前景可期，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太陽能相關產品外，並提早布局電動車及半導體事業，積極開發相關原物料來源及藉由團隊研發創新製程技術，提升良率、降低原物料的損耗，搶攻未來新興應用市場，拓展營收項目，期許本公司整體營運能穩健成長。如用於儲能及電動車的芯和能源生產之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及生產之碳矽負極材料、華旭公司之半導體相關製程。在全球太陽能產業及電子產品規格快速轉變下，使本公司產品布局將更多元化，亦強化本公司股東陣容，一同搶攻新的應用市場，隨著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期待逐漸茁壯得以拓展整體營收項目，使本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財務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世蔚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 日

附件三

一一一年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及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薪資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另外，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予以提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陳繼明	0	0	0	0	0	0	70	100	70	100	3,080	3,080	0	0	0	0	3,150(0.64)	3,180(0.64)	4,405
	代表人：陳繼興	0	0	0	0	0	0	70	70	70	70	0	0	0	0	0	0	70(0.01)	70(0.01)	1,815
	代表人：林江清	0	0	0	0	0	0	70	70	70	70	0	0	0	0	0	0	70(0.01)	70(0.01)	2,433
董事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陳素惠	0	0	0	0	0	0	70	70	70	70	0	0	0	0	0	0	70(0.01)	70(0.01)	80
董事	勝豐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許金榮	0	0	0	0	0	0	70	70	70	70	0	0	0	0	0	0	70(0.01)	70(0.01)	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吳易座	0	0	0	0	0	0	50	50	50	50	0	0	0	0	0	0	50(0.01)	50(0.01)	無
董事	黃文瑞	0	0	0	0	0	0	70	120	70	120	3,754	3,754	108	108	0	0	3,932(0.79)	3,982(0.80)	50

單位：新台幣千元

獨立董事	羅世蔚	480	960	0	0	0	0	115	200	595 (0.12)	1,160 (0.23)	0	0	0	0	0	0	595 (0.12)	1,160 (0.23)	無
獨立董事	張文銘	480	480	0	0	0	0	115	115	595 (0.12)	595 (0.12)	0	0	0	0	0	0	595 (0.12)	595 (0.12)	無
獨立董事	邱信富	480	480	0	0	0	0	115	115	595 (0.12)	595 (0.12)	0	0	0	0	0	0	595 (0.12)	595 (0.12)	無
獨立董事	李輝隆	480	480	0	0	0	0	115	115	595 (0.12)	595 (0.12)	0	0	0	0	0	0	595 (0.12)	595 (0.1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相關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每月審閱本公司稽核報告並對下列事項進行監督：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項目	108 年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8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 數額：2,686,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定價為 93.06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範圍內定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性 投資人	2,686,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93.0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價格為每股 93.06 元，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 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款項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募足並驗資完畢，隨即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已於 108Q3 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項目	109 年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8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數額：1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定價為 124.4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範圍內定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性 投資人	8,000,000 股	無	無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性 投資人	2,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24.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價格為每股 124.4 元，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 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款項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募足並驗資完畢，隨即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已於 110Q3 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附件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事行政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或對本公司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陳報董事長核准前，應由法遵單位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另依核決權限辦法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陳報董事長核准前，應由法遵單位確認係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

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智慧財產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

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契約無金額，或以前述比例方式訂定損害賠償不足嚇阻或商業上窒礙難行者，授權法務部門訂定最適之條款。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

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547,703 仟元，佔資產總額 37.63%，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337,489) 仟元，佔稅前淨損 68.93%，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其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10,735 仟元及 499,37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42% 及 5.19%；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27,439) 仟元及 (13,90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失之 5.60% 及 3.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碩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8,590	13	\$ 1,456,03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00,000	1	\$ 1,443,023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34	-	1,409	-	2126	遞付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及二九）	439,979	5	476,41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33,709	5	550,032	6	2150	應付票據	16,915	-	14,9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十）	172,363	2	483,063	5	2170	應付帳款	187,959	2	34,6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9,578	-	21,1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103	-	1,1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593,232	6	968,3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九）	114,232	1	112,8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888	-	16,6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594	-	6,9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九）	567,876	6	673,621	7	232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0,848	-	30,38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二）	30,714	-	4,759	-	232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339,406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036	-	3,272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42,857	2	125,0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46,120	32	4,178,338	4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5,115	-	2,877	-
							流動負債總計	1,385,008	15	2,248,342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3,560	-	38,28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335,058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1,143	4	520,85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263,393	3	406,25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三十）	3,547,703	38	3,257,59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三十及三一）	1,187,879	13	362,30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1,417	1	161,89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68,150	2	198,44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644	-	26,5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13,681	3	314,500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42,420	1	41,4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7,159	3	277,04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4,874	5	971,32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4,875	1	127,461	1	2XXX	負債總計	1,839,882	20	3,219,669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15,827	-	15,736	-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351,723	4	338,227	4	3110	股本	918,834	10	758,834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81,700	68	5,450,446	57	3200	普通股股本	5,421,986	57	3,754,922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679	10	946,67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21	-	182,2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162	5	781,59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1,962	15	1,910,480	20
						3400	其他權益	(154,844)	(2)	(15,121)	-
						3XXX	權益總計	7,587,938	80	6,409,115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27,820	100	\$ 9,628,78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27,820	100	\$ 9,628,7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3,003,635	100	\$ 4,535,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u>2,801,798</u>	<u>93</u>	<u>4,187,40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201,837	7	347,968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98)	-	(17,7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7,751</u>	<u>-</u>	<u>26,76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7,390</u>	<u>7</u>	<u>356,98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40,663	5	164,496	3
6200	管理費用	110,184	4	126,8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765	7	225,90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675</u>)	<u>-</u>	(<u>3,127</u>)	<u>-</u>
6000	合 計	<u>462,937</u>	<u>16</u>	<u>514,164</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245,547</u>)	(<u>9</u>)	(<u>157,18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553	-	7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三及三十）	24,586	1	68,2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三）	100,429	3	(53,7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36,177)	(1)	(47,1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337,489</u>)	(<u>11</u>)	(<u>216,854</u>)	(<u>5</u>)
7000	合 計	(<u>244,098</u>)	(<u>8</u>)	(<u>248,719</u>)	(<u>6</u>)
7900	稅前淨損	(489,645)	(17)	(405,903)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5,508</u>)	<u>-</u>	<u>30,4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95,153</u>)	(<u>17</u>)	(<u>375,45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16	-	\$ 2,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512)	(5)	251,981	5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4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35	1	(8,961)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2	-	(40,8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2,586)	-	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758)	(4)	204,53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5,911)	(21)	(\$ 170,925)	(4)
	每股純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6.14)		(\$ 5.34)	
9850	稀 釋	(\$ 6.14)		(\$ 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489,645)	(\$ 405,9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965	75,002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282	2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75)	(3,1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86)	(2,537)
A20900	財務成本	36,177	47,151
A21200	利息收入	(4,553)	(798)
A21300	股利收入	(1,823)	(1,0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970	40,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7,489	216,8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7,223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760)	7,10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5,553)	(9,0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384)	90,547
A24200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	-	24,86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6,59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75	(1,10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15,561	253,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900	2,834,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0	12,9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272	(1,949,267)
A31200	存 貨	76,067	554,255
A31230	預付款項	(25,955)	20,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6	(715)
A32130	應付票據	1,962	553
A32150	應付帳款	153,084	(5,7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	(10,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91)	(52,3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28)	1,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8	(615,5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1)	(2,7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6,556	1,126,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2	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52)	(39,86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938)	(6,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1,078</u>	<u>1,080,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496)	(\$ 6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4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2	50,5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620)	(116,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	(3,000)
B02300	子公司匯回股款	18,97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14,7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	(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646	(40,1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79	1,0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660)	(392,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8,420)	(427,3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472,0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1,3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0)	(125,3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41,3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431)	(15,7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0,267)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3,750
C04600	現金增資	1,840,000	1,244,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50,977)	(122,7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828)	(673,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967	(31,3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7,443)	(16,5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033	1,472,6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8,590	\$ 1,456,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其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三），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50,273 仟元及 499,37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51%及 4.03%；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30,646)仟元及(13,90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5.93%及 3.2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5,654,845	100	\$ 7,632,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5,161,433	91	7,055,629	93
5900	營業毛利	493,412	9	576,823	7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96,018	4	229,339	3
6200	管理費用	339,472	6	317,9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606	5	296,40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1,415	2	(4,020)	-
6000	合 計	932,511	17	839,648	11
6900	營業淨損	(439,099)	(8)	(262,8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8,692	-	3,9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52,941	1	88,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七、十九、二四及三二）	(38,401)	(1)	(170,83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70,229)	(1)	(79,2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0,646)	-	(13,905)	-
7000	合 計	(77,643)	(1)	(171,107)	(2)
7900	稅前淨損	(516,742)	(9)	(433,9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5,289)	(1)	(11,946)	-
8200	本年度淨損	(572,031)	(10)	(445,87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16	-	\$ 2,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054)	(3)	251,98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61	1	(61,1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4,358)	-	10,9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435)	(2)	204,05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0,466)	(12)	(\$ 241,821)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5,153)	(9)	(\$ 375,45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6,878)	(1)	(70,420)	(1)
8600		(\$ 572,031)	(10)	(\$ 445,87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5,911)	(11)	(\$ 170,92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4,555)	(1)	(70,896)	(1)
8700		(\$ 700,466)	(12)	(\$ 241,821)	(3)
	每股純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6.14)		(\$ 5.34)	
9850	稀 釋	(\$ 6.14)		(\$ 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損)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65,883	\$ 2,651,265	\$ 927,436	\$ 234,261	\$ 1,216,748	\$ 2,378,445	(\$ 164,781)	(\$ 17,423)	(\$ 209,571)	\$ 5,296,765	\$ 493,891	\$ 5,790,656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	97	-	-	-	-	-	-	-	101	-	10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0,000	1,144,000	-	-	-	-	-	-	-	1,244,000	-	1,244,000
110年度淨損	-	-	-	-	(375,458)	(375,458)	-	-	-	(375,458)	(70,420)	(445,8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6	2,276	(49,724)	251,981	-	204,533	(476)	204,05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182)	(373,182)	(49,724)	251,981	-	(170,925)	(70,896)	(241,821)
109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19,243	-	(19,243)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57)	52,05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0,267)	(130,267)	-	-	-	(130,267)	-	(130,26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40,500	-	-	-	-	-	-	-	40,500	-	40,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2,314	-	-	-	-	-	-	-	22,314	-	22,3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67	-	-	-	-	310	-	-	12,877	178,469	191,346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及二七)	-	(115,821)	-	-	-	-	-	-	209,571	93,750	-	93,7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484	35,484	-	(35,484)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5,883	3,754,922	946,679	182,204	781,597	1,910,480	(214,195)	199,074	-	6,409,115	601,464	7,010,579
111年度淨損	-	-	-	-	(495,153)	(495,153)	-	-	-	(495,153)	(76,878)	(572,03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16	8,416	22,081	(161,255)	-	(130,758)	2,323	(128,43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737)	(486,737)	22,081	(161,255)	-	(625,911)	(74,555)	(700,4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083)	167,083	-	-	-	-	-	-	-
現金增資	16,000	1,680,000	-	-	-	-	-	-	-	1,840,000	-	1,84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	-	-	-	-	-	-	-	(69)	-	(6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23)	-	-	-	-	-	-	-	(2,023)	-	(2,0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662)	-	-	(22,457)	(22,457)	127	-	-	(65,992)	400,118	334,126
股份基礎給付	-	25,138	-	-	-	-	-	-	-	25,138	-	25,138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7,680	-	-	-	-	-	-	-	7,680	16,586	24,2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6	676	-	(676)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1,883	\$ 5,421,986	\$ 946,679	\$ 15,121	\$ 440,162	\$ 1,401,962	(\$ 191,982)	\$ 37,143	\$ -	\$ 7,557,938	\$ 943,613	\$ 8,531,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凱寧置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汪采韓



經理人：黃文瑞



董事長：陳繼明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516,742)	(\$ 433,9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748	289,790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2,910	11,6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1,415	(4,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86)	(2,630)
A20900	財務成本	70,229	79,274
A21200	利息收入	(8,692)	(3,935)
A21300	股利收入	(1,823)	(1,0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404	40,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646	13,9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090	39,35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310	147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5,034)	26,0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6,113)	9,413
A24200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	-	24,86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165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1)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012	462,75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74,693	709,0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18	(30,5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20)	20,9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5)	(288)
A31200	存 貨	162,030	(366)
A31230	預付款項	260,352	(270,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68)	(10,798)
A32130	應付票據	1,950	424
A32150	應付帳款	162,928	(33,3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	(1,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83	(73,1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96)	1,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575)	154,3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0)	(1,5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7,814	1,016,8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89	3,9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8,376)	(35,2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406)	(70,6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221</u>	<u>914,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496)	(\$ 6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4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2	107,3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203)	(654,4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48	3,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9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02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5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7,386)	(38,3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967	13,0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23</u>	<u>1,0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3,572</u>)	(<u>571,1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493)	(89,52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472,0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400	487,1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7,912)	(371,9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	39,9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141)	(27,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0,267)
C04600	現金增資	1,840,000	1,244,000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3,7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2,103	189,80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u>	(<u>8,2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7,127</u>	(<u>44,9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579</u>	(<u>43,5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55	255,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9,141</u>	<u>2,524,0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1,496</u>	<u>\$ 2,779,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附件八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8,679,832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495,152,838)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415,51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76,537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2,456,933)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08,517,720)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722,8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439,277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附件九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 <u>伍</u> 億元，分為壹億 <u>伍仟萬</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廿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上述之發放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三、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 不高於 15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18,834,2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883,420股。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至112.4.11止)
董事	7,350,673股	49,538,462股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34,982,909	38.07%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34,982,909	38.07%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江清	34,982,909	38.07%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易座	9,265,098	10.08%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4,686,000	5.10%
董事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330,340	0.36%
董事	黃文瑞	274,115	0.30%
獨立董事	羅世蔚	0	0
獨立董事	張文銘	0	0
獨立董事	邱信富	0	0
獨立董事	李輝隆	0	0
合計		49,538,462	53.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